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内水中心技审〔2022〕101号

签发人：王亚东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关于报送《内蒙古赤峰冶金化工开发区 克什克腾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内蒙古赤峰冶金化工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内蒙古赤峰冶金化工开发区克什克腾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于2021年12月17日报送水利厅（受理编号5920）。受水利厅委托，内蒙古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于2022年1月14日，在呼和浩特市组织对《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技



术审查修改意见。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报告》编制单位根据技术审查修改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经进一步审核，该《报告》基本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及规定，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特此上报。

附件：

1.内蒙古赤峰冶金化工开发区克什克腾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2.内蒙古赤峰冶金化工开发区克什克腾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3月31日



---

内蒙古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

## 附件 1

# 内蒙古赤峰冶金化工开发区克什克腾产业园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内蒙古赤峰冶金化工开发区属《内蒙古自治区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21 年版)中的二类开发区,由巴林右旗产业园和克什克腾产业园两个区块组成。克什克腾产业园位于克什克腾旗境内,四至围合总面积 983.88 公顷,由两个地块组成,1 号地块 529.83 公顷、2 号地块 454.05 公顷。产业区划分为化工集中区、服务集聚区、综合产业区、农畜产品加工区、基础设施区、公共设施区 6 个功能区;目前建成区面积 595.51 公顷,园区入驻项目 10 家。

园区区域地貌为固定半固定沙地,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2.9 摄氏度、大于等于 10 摄氏度积温 2211 摄氏度、降水量 386.3 毫米、蒸发量 1567.3 毫米,风速 3.3 米/秒、无霜期 113 天,最大冻土深度 2.20 米;土壤为栗钙土、风沙土,植被类型为典型草原及沙生植被,植被覆盖度 50%;低山丘陵区以水力侵蚀为主,风沙区以风力侵蚀为主;园区所在区域属西辽河大凌河中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在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属北方土石山区。

###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责任主体

基本同意报告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及责任主体,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区块用地面积 983.88 公顷。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

产业园区水土流失防治的主体责任，对整个产业园区水土流失防治控制目标、防治措施落实负总责，园区内的生产建设单位是相应建设项目的主体责任、承担项目征占地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 **二、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园区总体布局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土石方平衡及表土保护利用方案分析与评价。做好园区内部土石方合理调配及综合利用工作，确保园区土方不外借与外弃。

(四)基本同意表土堆放场与土石方中转场堆置方案、弃渣场选址与堆置方案的评价结论。

##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园区建设可能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量 25.21 万吨。

## **四、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一)基本同意园区及分功能区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园区水土流失总体控制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0%，表土保护利用率 90%，土石方综合利用率 100%，渣土防护率 90%，裸露地表防护率 95%，林草覆盖率 20%。产业园内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1. 做好园区表土剥离、保护及利用。各功能区施工前先行实施表土剥离、集中堆放、拦挡、苫盖及种草临时防护措施，表土后续全部回覆利用。

2. 园区工程建设中，做好堆土临时围挡、苫盖措施，堆土期超过一个生长季的落实植物临时防护措施；对裸露区在施工间歇期可采取必要的苫盖措施，施工场地有效布置临时排水及沉砂措施。

3. 有效落实截排水及降水蓄渗措施。在园区渣场周边有汇水区域布置截排水及出口处消能顺接措施；园区全面实施雨污分流与综合利用措施，沿道路两侧落实雨水排水与出口顺接措施，各功能区步行道及停车场硬化区优选透水（植草）砖铺装措施。

4. 进一步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高质量治理的理念，提升园区绿化、美化标准。在园区道路两侧、建筑物周边空地及其他裸露地，合理配置乔、灌、花、草等植物品种，布设下沉式绿地整地及节水灌溉措施；风沙危害区优先考虑植物防风固沙措施。

5. 加强人工边坡防护措施落实。园区所有边坡均需落实防护措施，其中低矮边坡采用植草或沙障网格内种草防护方式，高填深挖区域采用工程与植物相结合的综合护坡形式进行防护。

6. 做好服务于园区的固废填埋场及生活垃圾填埋场闭库区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截排水、拦挡、裸露面治理等措施应得当有效，确保对周边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 **五、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一）监测范围确定为园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园区应积

极推行统一开展水土保持区域监测，建设项目共享监测成果。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定位观测、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实施监测。

## **六、水土保持保障措施**

基本同意报告确定的水土保持保障措施。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加强产业园区及入驻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督促生产建设单位按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有效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